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发布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议程包括审议终止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管理的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564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3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决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11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纸质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10号金中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12027697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汤薇
请在封套背面注明:“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收件人。会议期间,本次会议的议程为《关于终止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6日,即在2023年3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三、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投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填、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附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合资格”公章),并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附加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批文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授权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的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前(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或公告)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确定的收件地址,并填写封套背面注明:“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短信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应在征集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和机构按方式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投票专用网络链接进行表决。个人持有人应在指定的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cn/>),通过点击并勾选本基金的“网络投票”选项进行网络表决。个人投资者在勾选“网络投票”选项并填写相关投票内容,并按要求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表决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应遵守如下限制: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人授权,授权书的形式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填、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字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机构投资者授权人签署,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人签署,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说明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如最后同时收到多次书面授权,则视其具体授权内容,若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愿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示多种表决意愿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愿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授权人未授权,未填写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30日15: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均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的监督不构成对计票结果的认可,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纸质表决票完整、清晰,所填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点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涂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与身份(如代理人、受托人)持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与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短信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收到短信投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5.网络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投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通过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网络投票的,如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弃权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计入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7.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亲自出席或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条件,则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后、六月内)内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所有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有效外,但如授权方式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授权书或授权方式变更或重新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变更或重新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